#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精神,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,进一步加强人口服务和管理,有序推进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落户工作,结合本市实际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落户是通过建立指标体系,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,总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人,可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。

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、总量控制、存量优先、有序推进的原则,稳步实施积分落户政策。

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持有本市居住证;
- (二)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;
- (三)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;
- (四) 无刑事犯罪记录。

第五条 积分落户指标体系由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以及教育背景、职住区域、创新创业、纳税、年龄、荣誉表彰、守法记录指标组成。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。

#### (一)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及分值

申请人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 1年及以上,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 1年及以上,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 1年及以上;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,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年积 3分。

# (二)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及分值

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住 所;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,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、依法纳 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;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 宿舍。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1年及以上。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 居住满1年积1分,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1 年积0.5分。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,以连续缴 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。

# (三)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

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(学位)的,可获得相应的积分。具体积分标准为:大学专科(含高职)10.5分,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15分,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26分,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37分。只取得学历或学位的,可按照相关标准获得积分。取得学历(学位)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(学位)积分不累计。

#### (四)职住区域指标及分值

自 2017年1月1日起,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 区自有住所居住,且取得落户资格后须在该自有住所落户,每满 1年积2分;同时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,每满1 年积3分。以上情况最高加12分。

#### (五)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

申请人在科技、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有 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,或本市市级奖项的,可获得相应加分。 其中,获国家级或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最高加 12 分,获 本市市级奖项的最高加 6 分。

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并持股 比例不低于10%,且企业近三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一定条 件的可积分,最高加6分。

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,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,只计最高分。

# (六)纳税指标及分值

申请人近3年连续纳税,综合所得(包括工资薪金所得、劳 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)以及经营所得的个 人所得税纳税额每年在10万元及以上的,加6分。

申请人近5年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,每条记录减12分。

# (七)年龄指标及分值

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, 加 20 分; 年龄在 45 周岁以

上的,每增加一岁(含不满一岁)少加4分。

# (八)荣誉表彰指标及分值

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,加 20 分: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;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;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。国家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,按国家规定执行。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。

# (九) 守法记录指标及分值

申请人近 5 年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,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 30 分。

第六条 市有关部门制定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,包括积分落户指标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具体操作流程等。

**第七条** 积分落户每年申请一次。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申请人,需与用人单位关联后提交申请。用人单位须在京注册、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。

第八条 市政府根据人口调控情况,确定并公布积分落户规模。市有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,按分数由高到低确定年度积分落户人员,并将其积分情况向社会公示。公示通过后,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办理本市常住户口。

**第九条** 获得积分落户资格的申请人,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落户或投靠落户;其配偶、父母及其他未成年子女按照本市现行亲属投靠落户政策办理落户。

第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。对在积分落

户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索贿受贿等行为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有关部门完善核察机制,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。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,取消申请人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;已经落户的,予以注销。对所在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,当年及以后5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。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的不良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以上情形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由市有关部门对积分落户指标体系适时提出调整方案,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